

合同

编号： 11N080237920202416002

采购单位（甲方）：喀什经济开发区伊尔克什坦口岸园区管理委员会

服务单位（乙方）：喀什励蓝环保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乌恰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乌恰县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喀什励蓝环保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乌恰分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喀什励蓝环保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乌恰分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喀什励蓝环保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乌恰分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市内燃气管道铺设	-	-	品牌:	1	项	215000.00	215000.00
合同总价（元）				215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拾壹万伍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

采购计划信息	商品信息	采购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关联计划总额(元)
自筹资金	商品名称: 市内燃气管道铺设 规格型号: -	1	215,000.00	215,000.00	-

三、服务条款

- 甲方自筹资金支付方式，按规定工程完工后将全部款支付（或申请支付）给乙方。
- 由甲方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一次性支付方式”完成。
-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不得向乙方预付资金，待施工完毕且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的 100%。
- 质保期：一年
- 安装方式：包工包料
- 收货人：喀什经济开发区伊尔克什坦口岸园区管理委员会；联系方式：18399751965。
- 安装地址：伊尔克什坦口岸5号厂房铺设天然气管道
- 安装调试（如有）：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验收标准：甲乙双方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
- 验收方式：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 1 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 最终验收（如有）：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
- 质保期为 1 月，自到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 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 6 个小时内响应，12 个小时内排除故障。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 / 部件，乙方应在 24 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
- 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质保期满后维修要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乌恰县支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30470101040019645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